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出资设立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龙大”）。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，持股比例100%，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；

注册资金：人民币1亿元；

住址：黑龙江省安达市；

经营范围：饲养、繁育、销售：牲畜；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：收购粮食；生产配合饲料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是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不仅为公司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提供了更加优质的资源，实现了公司全产业链全程可溯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，且抓住了现代农业及市场发展趋势，为保障未来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了

有效的基础支撑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，实现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1 日